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二号

(总号: 510)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643)
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摘要).....	(6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644)
卫生部关于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纪要.....	(645)
国务院办公厅公告.....	(64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组织检查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的 通知.....	(647)

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具体办法.....	(648)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0)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652)
国务院任免人员.....	(655)

---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

国发〔1986〕84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在各地的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平衡关系很大。为了改变目前地方财政部门对这些企业难以进行监督管理，而中央主管部门又“鞭长莫及”的状况，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财政部在中央企业多的省、市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是很有必要的。各地要抓紧建立机构，严格按照条件选配干部，边组建边工作。

## ● 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 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

目前，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在各地的企业有两万户左右。这些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平衡关系很大。由于这些企业的盈亏列中央财政预算，地方财政部门难以监督管理，中央主管部门又“鞭长莫及”，漏洞很多，不少企业损失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严重。

为了加强对中央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财政部门可以继续派驻厂员”的指示，我们建议，财政部在十八个省、市财政厅（局）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实行就地监督和管理。具体意见如下：

一、在中央大中型企业较多、盈利和亏损数额较大的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十八个省、市财政厅（局）设立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进出口业务较大的北京、

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深圳等主要口岸，还可单独设立外贸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为财政部的派出单位，委托省、市财政厅（局）代管。财政部负责业务领导，日常工作由财政厅（局）负责管理。处级干部，由财政厅（局）提名，报财政部任命。

二、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任务主要是：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帮助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监督检查企业各项财务收支、专用资金和贷款的使用、归还情况；审查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初审意见；检查违反财经纪律事件，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十八个省、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编制为二千八百人，具体分配方案，由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下达。人员来源，主要从各地财税系统和工交、外贸、粮食、金融、农垦、文教等部门的干部中选挑，并从大专、中专毕业生中挑选一批。人员条件，在职干部须从事财经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一般男同志在五十五岁以下，女同志在五岁以下；大、中专毕业生必须是学习财经专业的。

四、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由省、市财政厅（局）负责筹建。请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严格按照要求选调人员。

五、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列为事业编制，所需经费由财政部拨款解决。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 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

国办发〔1986〕58号

卫生部《关于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当前地方病防治任务仍很繁重，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

的领导，坚持防病治病与脱贫致富相结合，认真搞好部门协作，进行综合治理，注意总结经验，使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 卫生部关于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撤销中央血吸虫病、地方病两个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通知》（中委〔1986〕60号）精神，中央血吸虫病、地方病两个防治领导小组撤销后；“其所承担的任务，由卫生部负责”。三月中旬，卫生部成立了地方病防治局；四月办理了与中央两个防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交接事宜；五月一日起开始全面负责地方病防治工作。为了加强领导，搞好协调，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我部于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会议部署了今明两年的工作任务，研究了部门协调问题，初步讨论了《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计划（草案）》。

会议一致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党中央撤销中央两个防病领导小组是正确的、适时的。中央两个防病领导小组建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当前地方病防治任务仍很繁重。现有各类病人六千多万，威胁半数以上农村人口的身体健康，影响这些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是关系到人民生活、生产、国防建设和提高民族素质的大事，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防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会议认为，今明两年工作的重点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委〔1986〕60号文件精神，继续加强领导，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防病治病的社会效益；严格控制鼠疫的发生和流行，缩小鼠间疫区；集中力量抓好江湖洲滩地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控制急性感染和新感染的发生；进一步抓好其它地方病的防治工作。

这次会议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治领导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不搞一刀切，不强调上下对口。凡是有利于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有利于更好地完成防治任务的组织形式，都是可取的。关于办事机构，还是放在卫生厅（局）内为好，由卫生厅（局）的领导兼任负责人，这样便于管理和方便工作。防治、科研专业机构要

保持稳定，只能加强，不得削弱，更不能轻易撤、并、分。血防等专业站、所任务少的可以增加其它地方病防治任务。要重点加强几个地方病专业研究机构的建设，使其成为全国的防治研究中心。要提高防治科研队伍的素质，每年补充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进行在职培训。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长年累月工作在病区、基层，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要根据他们的特点，加强思想教育，妥善解决好福利待遇等问题，保持这支队伍的稳定。

二、要坚持防病治病与脱贫致富一起抓的方针，使防治地方病的措施适应农村生产发展的新形势。地方病区多在农牧区和“老、少、边、穷”地区，这里经济比较落后，生活贫困，搞好防病工作，经费是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根据中委〔1986〕60号文件防治经费不得削弱的精神，过去国家拨款，部门支持，地方资助，群众集资等几个方面的经费来源都应保持不变，并随着经济发展，应逐年有所增加。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责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解决好防病治病经费。国家用于“老、少、边、穷”地区的建设经费，应该有一定数额用于地方病的防治。对查、治病费用，应区别情况实行“收、减、免”的政策。财政部门应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经费予以积极支持。

三、认真搞好部门协作，密切配合，综合治理，是做好防治工作的基本保证。会议期间，卫生部主持召开了二十个部委和总后卫生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会。有关部门都表示，要继续主动承担任务，一如既往地做好这一工作，并确定每年召开一次有关部委负责人协调会议。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讨论制定了《地方病防治工作有关部门职责》。

与会同志认为，尽管地方病防治任务是艰巨的，长期的，但我们有党和政府的领导，有各部门的团结协作，有一支经过长期实践锻炼的专业队伍，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必将为我们提供越来越多的条件，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改革创新，实事求是，少说空话，多做实事，一定能把地方病防治工作搞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绩。

## 国务院 办公厅公告

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

一、一九八六年夏时制于九月十四日凌晨二时结束，届时应将钟表拨慢一小时，即

从二时拨回到一时。广播电台等报时单位报时，应将“北京夏令时”改称“北京时间”。各地方和铁道、民航、交通、邮电、广播影视、气象等各部门，应根据时间的转换，提前精心安排好各项工作和生产活动。

二、从一九八七年开始，以后每年全国夏时制的起止时间确定为：四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日凌晨二时开始（届时将时针拨到三时），九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日凌晨二时结束（届时将时针拨到一时），每年夏时制起、止之前，各地方、各部门都应根据时间的转换，提前做好各项工作。

## 国家计划委员会

# 关于组织检查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

计基〔1986〕1518号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三百三十六亿七千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9%，势头有所减缓，但并没有完全控制住，有相当一部分省、市比去年同期增长20%以上；更新改造投资完成一百五十二亿二千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1%。今年上半年全国基本建设施工项目达到四万五千零三十九个，其中今年以来新开工一万零八百四十五个，虽比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但项目仍然过多；一季度全国更新改造施工项目一万六千九百零九个，其中限额以上项目一百一十七个，有六十九个属计划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也有不少是不应该建的。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必须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在建项目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

国务院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国发

〔1986〕74号)中指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对在建项目要进行认真清理,凡资金、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的,投资效益差、技术工艺落后的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都应停建或缓建。”据此,我们拟定了《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具体办法》,现随文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由于这次检查和清理工作事关重要,涉及面广,请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要指定一名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这件事。各地区要组成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吸收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单位同志参加,具体负责清理工作。在检查和清理工作中要抓住典型,对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差的单位予以批评,对违法乱纪的要予以处分。各级领导要亲自解剖“麻雀”,掌握第一手资料。典型材料要及时送我们。为了搞好这项工作,还要请各地报纸、电台给以必要的配合,及时报道工作进行情况和好坏典型。

检查、清理工作从八月下旬开始,到十月底结束。各地区、各部门要于十月底写出检查、清理工作书面总结送我们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

附:《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具体办法》

## 关于清理在建项目的具体办法

### 一、清理范围

清理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更新改造等项目。既包括计划内项目,也包括计划外项目;既包括大中型项目,也包括小型项目。

清理口径,以统计局一九八六年六月底统计的项目为准。

### 二、清理原则

这次清理要紧密结合控制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编制明年计划进行。按国务院国发〔1986〕74号文件规定,凡资金、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的,投资效益差、技术工艺落后的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都应停建或缓建。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一九八六年计划外的项目停建。少数确实符合投资结构要求,经济效益好,资



金、材料、设备已落实，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纳入各自的计划规模笼子内。

计划外项目是指：大中型基建项目和限额以上更改项目未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小型基建项目未纳入国家安排给各部门、各地区投资计划规模笼子内的项目。

计划列为预备项目，未经批准自行转为施工的项目，也按计划外项目处理。

2. 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由于与之配套的项目或配套工程建设进度跟不上的，应首先加快配套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度，使之同步投产发挥效益。如配套项目或配套工程无法加快，或加快后仍不能与主体项目配套建设，将影响主体项目投产后能源、原材料供应的，或者交通运输跟不上，使主体项目不能发挥经济效益的，应当适当放缓主体项目的建设进度。

其他项目，凡不能配套建设的，也按此原则处理。

3. 加工工业项目投产后原材料、电力供应不能落实的，或在同一城市、同一地区内现有同类型的生产厂由于原材料、电力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的，此类在建项目应停建或缓建。未开工的暂缓开工。

4. 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停建：

(1) 多种资金渠道的“拼盘”项目，由于互相“钓鱼”而没有落实资金的。

(2) 原报概算偏低，或由于材料、设备涨价等原因使概算增加，资金无法落实，也无法自行“消化”的。

(3) 资金来源不正当的（包括挪用流动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自行提高产品价格筹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用银行贷款作为自筹基建投资的等等）。

(4) 用未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银行贷款安排的全民基建项目。

(5) 地方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安排的非能源交通项目。

(6) 材料、设备供应明显不落实的。

(7) 污染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

(8) 采用的设备是国家规定禁止生产的。

5. 城镇“一条街”建设，凡未开工的，不得开工；已开始拆迁的，停止拆迁；已经开工的，应尽量缩小规模或缓建。

6. 大规模的公路拓宽工程，凡要占用大量农田或拆迁大批房屋的应停建或缓建。
7. 各种办公楼、招待所、高级宾馆等，包括以各种“中心”名义建设的，或以“翻建”名义新建的，凡未开工的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8. 各种旅游设施，必须按国家旅游局的规划进行建设，凡在旅游局规划以外，又未报经旅游局批准的项目，应当停建。少数确实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报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后才能复工。

### 三、组织领导

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委牵头组成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国在建项目清理工作。

各地区要组成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吸收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部门同志参加，具体负责清理本地区在建项目的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由一名副部长负责，成立在建项目清理小组，负责清理本部门在建项目的工作。

### 四、进度安排

在建项目的清理按项目隶属关系进行。清理工作从八月下旬开始，到十月底结束。各部门、各地区每半月写一次简报，十月底提出处理意见和清理工作总结送国家计委清理在建项目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简报和总结，要包括清理进度、成果、经验教训、好坏典型、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等等。

##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发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

(86) 财税字第 262 号

建国以来，发票一直是由税务部门管理，但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少问题。为了加强对发票的统一管理，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全国发票办法》），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为了便于各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对贯彻执行《全国发票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全国发票办法》，加强对发票的管理，是适应改革形势的要求，对于加强税收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各级税务机关应予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加强宣传，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贯彻落实好《全国发票办法》。要把这项工作，与贯彻执行《税收征管条例》结合起来，与提高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纳税、依法使用发票的自觉性结合起来，与提高税务干部的征管水平结合起来。总之，要通过贯彻《全国发票办法》，进一步加强我们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二、《全国发票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实行。各地要根据《全国发票办法》的规定，尽快制定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实行。请抓紧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三、各地税务部门要结合贯彻《全国发票办法》，对现行的发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凡与《全国发票办法》有抵触的，均以《全国发票办法》为准。凡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各地的现行发票，如果不符合《全国发票办法》规定的，要尽快更换新的发票。至于新旧发票的具体更换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但不得超过一九八七年。在规定的更换期间内，各地原有的发票可以继续有效。

四、对发票的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贯彻执行中，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请示汇报，要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各方面支持，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加强上下联系。遇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对重大政策原则问题和重大违纪案件，应及时向上反映。

附件：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财政部颁发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管理和财务监督，有利于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保护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税务机关负责发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负责对一切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一切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服务（包括工业加工，下同）以及从事其它业务（包括对内对外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所提供给付款方的各种票据，均属发票的范围。

**第四条** 发票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票头、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银行开户帐号、商（产）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大小写累计金额、经手人、开票日期等。实行增值税的单位所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有税种、税率、税额等内容。

发票可按所有制形式结合行业划分种类。

发票的具体格式、内容和种类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第五条** 凡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它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收入时，均应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并加盖印章。但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也可不开具发票，如消费者索要发票，则不得拒开。

所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购买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付出款项时，均应向收款方取得发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均不得印制、出售发票，也不得涂改、撕毁、转让（包括转让性代开）、销毁和拆本使用业务性发票。严禁伪制发票。对填写错的发票，应完整保存其各联，也不得私自销毁。丢失业务性发票，应及时报告税务机

关处理。

**第七条** 发票一般应由税务机关统一设计式样，指定印刷厂印制，并套印县（市）以上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用票单位和个人需用发票时，应向税务机关购买，并按规定交纳工本管理费。

有的用票单位由于业务上的特殊需要，也可自行设计发票的式样，向税务机关提出印制发票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到指定的印刷厂按规定印制，并套印县（市）以上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

具体哪些用票者应向税务机关购买发票或经批准可自行印制发票，以及发票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统一确定。各地发票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在确定后和变更时，均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第八条** 凡向税务机关购买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提出购票申请报告，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其它有关证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购票手续。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用票单位和个人，凡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一律不售给发票，也不批准印制发票。需要开用时，由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开。

**第九条** 对全民所有制的银行、保险、邮政、电讯、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单位使用的专业票据（如车船票、飞机票、门票等，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可暂由用票单位自行确定式样、自行印制，可不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

上述单位的业务承包给集体和个人经营的，对承包者所使用的票据，其印制和式样的设计等，仍应按本办法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刷厂一般应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并有较好的保密措施，能按税务机关的规定承印发票，并有专人监制。

**第十一条** 发票只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自己使用，并不得带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填开。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开用发票的，属固定工商业户，应持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固定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购买发票；属临时经营者，应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开经营地的发票。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可否跨地市区县填开发票，以及到省际毗邻市县从事经营活动的，是否允许填开其原所在地的发票，由有关省级税务机关研究确定。

《固定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因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以及改变隶属税务机关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需要缴销或更换发票的，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购领或批准印制发票的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的缴销、更换手续，一律不准私自处理。

**第十三条** 一切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

税务机关有权对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进行查验。税务机关需要将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发票（不含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对换的发票有同等效力。

税务机关需要调出查验用票单位和个人的空白发票时，应向对方开具证明或收据。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印制发票的单位以及一切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建立必要的发票印领用存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审核手续，对发票的印制、入库、发放、购用、结存、销毁、缴销等事项，均应设置专项帐簿，并由专人负责，如实进行记录和统计，并定期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向上级报告）。

**第十五条** 对单位内部使用的非经营性票据（如内部借据、内部结算凭证等）的管理，是否按照对经营性票据管理的规定执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对检选揭发者应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查处发票违章案件时，均应立案，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对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除没收其非法所得，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区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酌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纠正者，税务机关有权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缴其发票和其他税务管理证件。

- 1、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填开、取得、印制、使用、保管发票者；
- 2、擅自出售、销毁发票者；

3、伪造、涂改、转让、撕毁、丢失发票者；

4、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发票管理制度，不提供有关报表、资料、证件，以及不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者。

由于上述违章行为造成漏税、偷税、抗税的，除按上款规定处理外，还应按《税收征管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应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华侨和外籍、港澳人员有关发票的管理事项，均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票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颁发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项怀诚为财政部副部长。

任命罗云光为铁道部副部长。

免去陈如龙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朱丽兰（女）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赵延年、江家福、卓加、陈欣（女）、张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英若诚为文化部副部长。

任命王先进为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金德琴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免去陈先、王德璞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薛剑华、铁木尔·达瓦买提、任英、苏和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文正一、何长庆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职务。

**更正：**

本刊一九八六年第五号第 103 页第一行“从一九八六年粮食年度起”应为“从一九八六粮食年度起”。一九八六年第十号第 277 页第八行第 15 字“信”应为“值”。一九八六年第十八号第 565 页第一行“(四)汉字影视……拼写应当准确。”应为“(四)汉字信息处理要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五)提倡书法家书写规范的简化字；(六)凡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应当准确。”一九八六年第二十号第 621 页第一行“各类”应为“各地”；第三行“各种”应为“各类”。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